抵押借款合同

贷款抵押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邮码:

贷款抵押权人(以下简称乙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邮码:

甲方因需要,以其所有的(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),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 给乙方,向乙方申请贷款。并于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,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 权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特订立本合同:

第一条 贷款金额

第二条 贷款期限

第三条 贷款用途

第四条 贷款利率

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、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

- 1. 甲方保证按期主动还本付息。
- 2.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、经营及其他收入。

3.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,须经乙方同意。

4.

第六条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第七条抵押期限

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偿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。

第八条双方的义务

- (一)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
- 1.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该笔资金,不得挪作他用,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;
 - 2.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,不得借口拖延;
- 3. 在抵押期间保管好抵押物,并负责抵押物的维护费用,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、出售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;
 - 4. 保证抵押物不受甲方资产分割、债权转让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等的影响;
 - 5.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,应在日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;
 - 6. 负责对抵押物投保:
- 7. 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上述情节时,在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的情况 下甲方仍不改正的,乙方可终止本合同贷款,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。
 - (二)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
 - 1. 妥善保管抵押物。
 - 2. 在甲方偿还清贷款后,向甲方完整交还抵押物契据、证件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- 1.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,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,用于抵偿借款本息,若有不足抵偿部分,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- 2. 因乙方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,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,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贷款的,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。

4.

第十条与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的承担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(只能选择一种):

- 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其他规定

本合同一式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份, (留存一份)。

甲方(签字、盖章): 乙方(签字、盖章):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签订地点: 签订地点: